

發行人：翁瑞昌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

九九律師節慶祝大會

摸彩豐富實惠 賓主盡興而歸

本會為慶祝今年九九律師節，於九月九日下午六點在大億麗緻酒店三樓大億廳，舉行慶祝大會。本市大家長許添財市長、台南高分檢陳清碧檢察長、台南地院李璋鵬院長、台南地檢署劉惟宗檢察長、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台南庭翁昭明先生、台南行政執行處張擁制行政執行官，以及高雄律師公會代表楊雪貞律師等貴賓親臨祝賀並發表賀辭。

本次會中並頒獎表揚多位資深道長，服務滿四十五年之道長有張天良律師、謝碧連律師、黃揚名律師，服務滿四十年者有林聯輝律師，服務滿卅五年者有廖黃耀律師、王添智律師及林永發律師，服務滿卅年者有石本婁律師、黃崇玄律師、陳俊卿律師及李興宣律師，服務滿廿年者有蘇陳俊哲律師、陳正芳律師及蔡文斌律師。本次餐會出席道長十分踴躍、座無虛席，且多攜眷蒞臨贊助本會光彩。餐會進行中由吳信賢常務監事主持抽獎活動，使本次慶祝大會進入高潮，最後一共抽出五千元、三千元、二千元及一千元禮券共二十份及高雄公會贊助大禮神秘獎等獎品，與會貴賓與道長們共同舉杯慶祝律師節，賓主盡興而歸。

司法院指定台南地院等七法院

試行民事案件合意選定法官

八十八年間全國司改會議作成：「建請司法院著手研究容許民事事件兩造當事人合意選擇法官審理其涉訟事件之可行性」之結論，此一結論因立法院在今年五月二十日三讀通過「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而跨出第一步。根據該暫行條例，司法院制定實施辦法並指定台北、士林、板橋、桃園、台中、台南、高雄等七所地方法院為試行民事案件合意選定法官之法院。本會轄區之台南地院經指定為試行法院，司法院並將得合意選定之法官名單公布於司法院網站上，可供參考，諸位道長若有機會不妨嘗試運用此一制度。惟依該條例設有限制當事人救濟之規定，使當事人對於合意選定法官審判之第一審裁判，不得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僅得依各該事件所適用之程序，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此一規定是否會影響當事人合意選定法官審判之意願，值得觀察。

配合新制，司法院網站上公布台南地院得辦理合意選定法官審判事件之法官名錄，民事普通事件部分有：李文賢、蔡美美、何清池、王國忠、王金龍、洪碧雀、蘇正賢、林育幟、孫玉文、張季芬、蔡雅惠、林逸梅、吳坤芳等法官；民事簡易、小額事件部分有：吳森豐、曾鴻銘、翁金緞、李杭倫、高榮宏、林富郎、蔡孟珊、鄭彩鳳、張家瑛、童來好、許蕙蘭、王慧娟、徐千惠等法官；家事事務部分有：張菁、王獻楠、張麗娟、葉惠玲、黃瑪玲等法官；其他則有李銘

洲法官。各法官詳細名錄公布於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點選司法院首頁右下角「合意選定法官名錄」，進入後選擇法院名稱：「台南地方法院」即可顯示。

全聯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暨律師節慶祝大會

陳總統蒞臨致詞及頒獎

全聯會第六屆會員代表大會，於九月七日（星期日）上午九時在法務部大禮堂舉行，會後立即舉行律師節慶祝大會，陳總統親臨會場致詞，並頒獎表揚全國各地方公會理事長，中午並在三軍軍官俱樂部會餐。

由於開會之日適逢本會舉辦旅遊，因此翁理事長、吳信賢律師特地在新竹過夜後，一大早搭乘火車北上與會，本會會員代表林永發、林瑞成、翁秋銘、陳惠菊、許紅道等道長也趕赴台北與會。

會員代表大會由全聯會郭林勇理事長主持，一年一度的會員代表大會主要是審查理事會工作報告，並審核九十一年度一至八月份財務收支報表，討論提案有建請刪除律師倫理規範第四十九條第二款，即將「警告」刪除，第三款改列第二款，經討論表決後通過，另有提出「總會制」提案，因各地方公會事先已表達堅決反對，未獲通過。臨時動議有：一、全聯會理監事出席理監事會情形應予統計，以作為次屆選舉之參考，二、各委員會應積極舉辦各相關活動，對成效不彰之委員會應撤換主任委員，三、建請司法院將民事訴訟文書影印費修正為每張一元，四、建請司法院廢止「民事訴訟、非訟事件、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五、建請本會制止中共對法輪功團體之殘酷鎮壓，前四個提案均無異議通過，第五個提案則交由理監事會研議。另外，本會翁理事長在會場與數位同道提出第六個臨時動議：建請司法院廢止「民事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中有關大學法律系、所畢業者，審判長得許可其為訴訟代理人之規定，當場獲得全場無異議通過。

會員代表大會結束後，立即接著舉行律師節慶祝大會，由郭林勇理事長任主席，司法院翁院長、城副院長、考選部姚院長及法務部陳部長皆以貴賓身分出席，十時卅五分，陳總統蒞臨現場並致詞，期勉律師共同為保護人權、改革司法而努力，並頒發全國十五個地方公會理事長致力會務表現優異之金盤一個。陳總統於十一時許，在全體掌聲中離去。接著由司法院翁院長、考試院姚院長致詞。

大會並表揚執業滿三十年、四十年、五十年之資深道長，及在司法改革領域、人權保護領域、婦女權益領域、消費者保護法領域及律師進修領域表現優異之律師，本會林國明律師及吳信賢律師分別獲頒司法改革領域表現優異律師，林瑞成律師獲頒律師進修領域表現優異律師，大會於中午十二時結束，會後在三軍軍官俱樂部會餐。

司法院應速予修訂「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

黃厚誠 律師

一、開宗明義，司法院應修正「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下簡稱許可準則）第二條第一款、第四款，並刪除第四條之規定。（該準則及說明參見第三版）

二、1 揆諸司法院修訂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之提案說明，關於第一項係「現行法規定，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者，法院得以裁定禁止之。實務上以裁定禁止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並不多見，致效果不彰。而民事訴訟較具技術性，無法律素養之人代理訴訟行為，實不易勝任，為保護當事人權益，並使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訴訟代理人原則上應委任律師為之。惟我國不

採強制律師代理制度，故如經審判長許可，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又審判長指揮訴訟，此項許可由審判長為之即可。爰修正第一項。」而司法院於其九十二年二月編印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暨總說明。」第四頁就該條文之說明亦明載：

「五、充實訴訟代理制度，發揮律師功能

1 明定第一、二審之訴訟代理人，除經審判長許可，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外，原則上應委任律師為之，以發揮律師功能，保障當事人權益，並使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修正第六十八條）」

2 綜上司法院修訂之理由，乃充分顯示出民事訴訟法繼八十九年增訂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規定上訴第三審需強制律師代理為之後，進而於此次修正以明文規定「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例外方許可非律師代理。故對例外之情形，許可標準應較修法前限縮，不得再仍乘「此乃審判長權限」之修法前觀念，留存於修法後。故方有司法院訂定「許可準則」之法律明文授權，以限制審判長之許可權限。

三、然觀諸該許可準則：

1 先就第四條言之：

1 第一項規定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已到庭」者，審判長「應」許其為本案訴訟行為。進而於第二項規定，第一項情形視為已有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之許可。

2 究其規定，不啻剝奪審判長許可與否或依許可準則第二條審查非律師資格之權限？因如該非律師已到庭，審判長即「應」許其為訴訟行為，進而視為已有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但書審判長已許可非律師代理。如此之許可準則，實不敢恭維。

3 是該許可準則第四條為惡法（法令），應予刪除。

2 就第二條第一款、第四款應修正部分：

1 此二款均應增加「且與當事人有第三條以外之親屬關係者」。

2 茲舉現例：

筆者當事人A公司對B公司為假扣押執行，查封得動產（機器）三台。嗣有C公司對其中一台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C公司於一審委任律師代理訴訟（下稱甲案）；另有D公司對其中二台亦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委由非律師張某為訴訟代理人（下稱乙案）。嗣於乙案一審進行中，筆者請受命法官（尚未能獨任）考量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裁定禁止代理，經受命法官詢張某，張某答稱係D公司員工，但又無勞、健保或薪資給付供證明，最後以臨時受僱一詞，受命法官予以准許。嗣甲、乙二案一審終結，均由敗訴者上訴二審，甲案為簡易案件，二審為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民事合議庭審理。第一次開庭時，令筆者訝異的是，非律師張某竟代理C公司訴訟，筆者乃請受命法官考量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張某稱係大學法律系畢業，與C公司並無僱傭關係，受命法官竟亦准許其代理，筆者當場表示異議（似無法律規定可為救濟）並說明乙案張某代理之情。受命法官竟搬出該許可準則，並稱此乃法官職權，倘有收受報酬，亦屬違反律師法之規定，與本案之審理無關等語。似已把例外許可之尺，放於只要符合該許可準則第二條之資格，審判長即「不應不」准許，而忽略此乃例外情形，及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本文所定「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之大原則。而乙案現繫屬於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民事庭，尚未開庭，然可想而知一審已可代理，二審法官似無不許可之情。

3 實由司法院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之提案說明，已明示係為消弭「實務上以裁定禁止非

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並不多見，致效果不彰」之情。是修法後對非律師可代理訴訟之資格不應過度鬆寬，否則除前述易使承審法官誤會符合該準則就應許可之情外，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本文所定之「應」字，亦屬多贅（好看而已），且只消大學法律系所畢業或經高考法制、金融法務，或其他法律科目為主之高等考試及格者，均得為任何案件之民事訴訟代理人，則有無律師執照有何區別？律師界又何苦規範律師不得跨區執業？

4 是強烈建議，許可準則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四款均應加列與當事人有親屬關係者之限制。否則倘為有心人士予以利用，不僅律師界、整個司法界，恐後患無窮。

四、末，律師同道亦應潔身自愛，增進職能，如此於方能得司法院之尊重。

日據時期台灣司法制度(二)

謝碧連律師

十、有關審判適用法令：

日 令

一八九五年（日明治二十八年，清光緒廿一年）七月六日以軍令制定「台灣人民軍事犯處分條例」。實施軍政。就由軍部以「日令」形成發布命令。如一八九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以「日令」第二十一號發布「台灣住民刑罰令」、「台灣住民治罪令」、「台灣住民民事訴訟令」等為軍政時代審判之主要法令。

至一八九六年八月十四日及一八九八年四月二日，七月十六日分以新頒「律令」而廢止此案「日令」。

律 令

一八九六年（日明治二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敕令公布法律第六十三號「有關在台灣施行為法令之法律」（俗稱「六三法」）賦台灣總督立法權。其第一條規定「台灣總督於其管轄內得發布具法律效力之命令」。

第二條，其「命令須得台灣總督府評議會決議，經拓殖務大臣呈敕裁」（註：「敕裁」指「天皇裁可判行」）。

第五條，「如將現行法律或將來發布之法律施行其全部或一部於台灣另以敕令定之」。

一九〇六年（明治三十九年）四月十一日法律第三十一號修正「有關在台灣施行為法令之法律」（俗稱「三一法」）。

第一條，「在台灣須要以法律規定之事項，得由台灣總督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其「命令須經主務大臣呈敕裁」。

第四條，（如「六三法」之第五條）。

則總督之命令既不須經總督府評議會決議，而須由各該主管省大臣呈天皇裁可判行。

一九二一年（大正十年）三月十五日法律第三號修正「有關在台灣施行為法令之法律」（俗稱「法三號」）。

第一條，「須施行法律全部或一部於台灣者以敕令定之」。

第二條，「須在台灣以法律規定之事項而無可施行之法律或惟據以施行而以台灣特殊事情有必要者，台灣總督得以命令規定之」。

第五條，「台灣總督依本法所發布命令不得違反法令或敕令」。

則台灣原則上適用日本本國法律，只其施行以敕令定之。台灣總督發布其具有法律效力之命令，

限於因台灣特殊情形無法律可適用或惟以適用者，且不得牴觸法令或敕令。

台灣總督發布具有法律效力之命令稱為「律令」。

則民政時代審判適用之主要法令應為「敕令」及以敕令施行於台灣之「施行法律」及「律令」。按「敕令」指日本天皇所發之「國家法規」。依一八八九年（明治二十二年）之「大日本帝國憲法」第一條規定「大日本帝國由萬世一系天皇統治之」。

第五條，「天皇經帝國議會協替行立法權」。

第六條，「天皇裁可法律命為公布及執行」。此裁可法律并公布及命執行之天皇命令謂「敕令」。除裁可法律命為公布及執行外因天皇為國家統治者，故尚有：有關「官制」、「官吏令」、「軍制令」、「榮典令」、「恩赦令」、「祭祀令」、「學制令」等均以「敕令」行之。

其他尚有審判參改法令則有：

閣令：內閣總理大臣發布之命令。

省令：內閣各首（即各部會）大臣發布之命令。

閣令、省令為日本本國行政機關依其權限所發命令，原則上不施於台灣。但例外如各該行政機關之權限管轄及於台灣，該命令效力當及於台灣如大藏大臣（即財政部長）依會計法關稅定率法所發之大藏省令。

台灣總督府令：台灣總督依職權或特別受委所發生命令。

廳州令：台灣各州知事或廳長於管轄內有關行政事務所發命令。主要敕令及依敕令之施行法律，概列于後：

一八九七年（明治三十年）台灣銀行法、台灣總督府特別會計法。

一八九八年（明治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民法、民事訴訟法、商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及其附屬法規。同時廢止台灣住民治罪令。台灣住民刑罰令，台灣住民民事訴訟法。當日以律令第九號發布有關土地權利及物權仍依台灣慣習。八月九日民法遺失物理藏物規定。

一九〇一年（明治三十四年）軍機保護法。

一九一三年（大正二年）產業組合法。

一九一五年（大正四年）無線電信法。

一九一八年（大正七年）共通法。（據可能統一日本本國與台灣、朝鮮等尚有關民事與刑事事項）

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治安警察法。行政執行法。工場抵當法（工廠抵押法）。保險業。修正供託法。

一九二三年（大正十二年）修正民法。商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費用法。民法施行法。人事訴訟手續法。非訴事件手續法。競業法。不動產登記法。商法施行法。但民法中關於台灣人之親屬及相續（繼承）祭祀公業依慣性。司法代書人法。

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治安維持法。

一九二六年暴力行為處罰。

一九三三年（昭和八年）手形法（即票據法）。小切手法（即支票法）。

一九二七年（昭和二年）公證人法。

一九三七年（昭和十二年）軍需工業動員法。臨時資金調整法。產金法。

一九三八年（昭和十三年），石油製造事業法。國家總動員法。石油資源法。

一九三九年（昭和十四年），國民徵用令。金屬製造事業法。修正臨時資金調整法。價格統制令。

地租房租等統制令。工資臨時措施令。公司員工薪資臨時措施令。船員薪資臨時措施令。電力調整令。佃耕費統制令。

一九四〇年（昭和十五年）有限會社法。陸運統制令。海運統制令。銀行資金運用令。船員徵用令。會社經理統制令。

一九四一年（昭和十六年）報紙等刊載限制令。臨時農地價格統制令。臨時農地等管理令。陸軍軍人軍屬等犯罪即決令。勞動技術調查令。港灣運輸業等統制令。臨時郵件管理令。國民勤勞報國協力令。勞務調整令。企業許可令。新聞事業令。

一九四二年（昭和十七年）資金調整令。戰時犯罪處罰特令。戰時領事官裁判特例。裁判所構成法戰時特例。（處罰妨害遂行戰爭犯罪的二審終審制）。戰時刑事特別法。戰時海運管理令。農業水利臨時調整令。金融統制團體令。戰時災害保護法。企業整備令。金融事業統制令。造船事業法。糧食管理法。台灣水產統制令。司法事業保護法。

一九四三年（昭和十八年），出版事業令。台灣警防團令。海軍特別志願兵令。兵役法。

一九四五年（昭和二十年）國民勤勞動員令。戰時緊急措施法。

主要「律令」概列：

一八九六年（明治二十九年）台灣總督府法院條例。鎗砲取締規則。火藥取締規則。台灣總督府臨時法院條例。台灣總督府緊急通信規則。台灣處置犯罪之件。

一八九七年，台灣鴉片令。

一八九八年（明治三十一年），本島人（台灣人）及清國人之外無關係者之民事及商事之件台灣供託規則。有關民事、商事及刑事律令施行規則。修正台灣總督府法院條例。匪徒刑罰令，重罪輕罪訴訟預付款規則。保稅倉庫令。

一八九九年（明治三十二年），台灣食鹽專賣規則。台灣樟腦及樟腦油製造規則。適用本島人及清國人有關刑事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及其附屬法律之律令。有關本島人及清國人犯罪預審律令。台灣鹽田規則。台灣輸出稅及出港稅規則。台灣關稅規則。有關刑事訴訟之再審，上訴及非常上訴之律令。有關對臨時法院判決之再審，及非常上訴之律令。台灣罹災救助基金規則。有關外國人取得土地之律令。台灣供託規則。台灣監獄則。

一九〇〇年（明治三十三年），台灣新聞條例。台灣家屋建築規則。台灣度量衡條例。台灣保安規則。台灣辯護士（按：即「律師」）規則。

一九〇一年（明治三十四年），電信、電話犯罪律令。台灣土地徵用規則。有關刑事訴訟手續律令。台灣公共埤圳規則。

一九〇二年（明治三十五年），台灣糖業獎勵規則。

一九〇三年（明治三十六年），確定大租權律令。公證規則。

一九〇四年（明治三十七年），罰金及笞刑處分例。利息限制規則。廳長處理民事訴訟調停律令。犯罪即決條例。整理大租權規則。刑事訴訟特別手續。修正台灣地租規則。

一九〇五年（明治三十八年），台灣煙草專賣規則。台灣土地登記規則。修正刑事訴訟特別手續。（廢止刑事訴訟手續，刑事事件之再審及非常上訴等律令）民事訴訟特別手續。法庭管理律令。

一九〇六年（明治三十九年），台灣流浪漢取締規則。台灣度量衡規則，有關彩票律令。土地帳簿以清國人為業主之處分律令。

一九〇七年（明治四十年），台灣樟腦樹林獎勵規則。

一九〇八年（明治四十一年），官設埤圳規則。台灣民事令。台灣刑事令。台灣農會規則。台灣私設鐵道規則。

一九一〇年（明治四十三年），台灣林野調查規則。

一九一一年（明治四十四年），繼承未定地整理規則。

一九一三年（大正二年），台灣鎗砲火藥類取締規則。台灣產業組合規則。

一九一四年（大正三年），蔗苗管理規則。行政執行律令。

一九一七年（大正六年），台灣新聞令。（取代一九〇〇年台灣新聞條例）。

一九一九年（大正八年），台灣電力株式會社令。修正台灣總督府法院條例。（改為三審制廢止台灣總督府臨時法院條例）。

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台灣州制。台灣市制。台灣街庄制。台灣廳地方費令。

一九二一年（大正十年），廢止一九〇四年公布之罰金及笞刑處分例。

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台灣酒精令。有關在台灣施行民事法律時必須改廢令。

一九三五年（昭和十年），修正台灣州制。台灣市制。台灣街庄制。台灣辯護士令。

一九三六年（昭和十一年），台灣都市計劃令。台灣商工會議所令。台灣不當文書臨時取締令。

一九三七年（昭和十二年），台灣爭地事變特別稅令。台灣廳制。台灣農會令。台灣審產會令。

一九三八年（昭和十三年），台灣中日事變特別稅令，修正暴利行為取締規則。台灣重要礦物增產令。

一九三九年（昭和十四年），台灣米穀移出管理令。台灣糖業令。

一九四一年（昭和十六年），台灣米穀等應急措施令。

一九四二年（昭和十七年），台灣火柴專賣令。

一九四三年（昭和十八年），台灣特別行為稅令。台灣戰時災害國稅減免令。台灣石油專賣令。台灣農業會令。（統合農會與畜產會）。

一九四四年（昭和十九年），台灣產業組合金庫令。台灣商工經濟會令。

一九四五年（昭和二十年），台灣護國勤勞令。

十一、判官地位及身分保障：

『台灣總督府法院條例』於一八九八年（明治三十一年）七月十九日以律令第十六號制定。歷經一九〇八年（明治四十一年）第五號，一九一九年（大正八年）第四號，一九二二年第九號，一九二三年（大正十二年）第七號，一九二六年（大正十五年）第三號，一九二七年（昭和二年）第四號、一九二九年（昭和四年）第四號，一九三三年（昭和八年）第二號、一九四一年（昭和十六年）第九號，一九四三年（昭和十八年）第一五號各律令修正。（附錄 1 台灣總督府條例）其第五條規定，各法院置判官。判官以敕任或奏任由台灣總督補職。非是裁判所構成法之判事資格不得為判官。則台灣法院之判官必具有無日本本國裁判所（即法院）之判事資格同。其地位為敕任或奏任亦如日本本國之判事地位同。

接依日本「文官任用令」及「高等官官等俸給令」所載：「高等官分為敕任官及奏任官。敕任官中以天皇親臨敕任者為親任官。除親任官外之高等官分九等。

敕任官為親任官及一等官，二等官。奏任官為三等至九等官。親任官之辭令書（即任命書）由天皇親署後蓋玉璽，由內閣總理大臣或為首之大臣副署。

其餘敕任官之辭令書，蓋玉璽，內閣總理大臣奉行。（即遞達任命書）。

奏任官由內閣總理大臣奏薦，其屬於各省（即各部會）或各省所屬機關者，由各省主管大臣經由內閣總理大臣奏薦。其辭令書蓋內閣印，由內閣總理大臣宣行（即宣達任命書）。

台灣各法院置院長以判官任之。

依一九四四年（昭和十九年）修正之「台灣總督府職員定員令」高等法院院長為敕任判官為奏任。高等法院檢察局檢察官長為敕任，檢察官為奏任。

地方法院院長敕任或奏任，判官為奏任。

地方法院檢察局檢察官長敕任或奏任檢察官為奏任。則判官之地位相當高。

依該「法院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法院及檢察局置通譯及書記通譯為奏任或判任。書記為判任，或得依優遇令規定為奏任。所謂之判任為普通文官亦稱為判任官。

依「法院職員定員令」所定「台灣總督府判官，各職員定員為：高等法院長敕任一人，判官奏任九人。

地方法院長敕任或奏任五人。則一九四四年（昭和十九年）之台灣地方法院有五處。如附錄 2 法院及支部出張所表載。

判官非有刑法之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反其意而免官調官。如因身體或精神之衰弱不能執行職務者台灣總督得經高等法院總會議決而命退職。將二級審制時代之「台灣總督如認有必時得命判官體職」之規定刪除保障判官之身分更臻鞏固

司法院訂定法院選任律師酬金支給標準

民事訴訟法修正後，審判長依法律規定選任律師作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以及上訴第三審強制委任律師代理時，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然律師酬金如何計算，新法授權司法院訂定「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以供計算律師酬金。

該標準所稱律師酬金以得列為訴訟費用者為限，審判長依法律規定選任律師作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及第三審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時，所規定律師酬金，授權各級法院裁定其數額。法院應斟酌案情繁簡、訴訟結果、律師勤惰裁定；就財產權訴訟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三以下；非財產權訴訟不得逾十五萬元；數訴合併提起不得逾三十萬元；非財產權與財產權訴訟合併提起，不得逾五十萬元。法院裁定前得予律師及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最高不得逾五十萬元。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不得超過其約定；且律師酬金不論選任或委任律師人數，均按件數計算。

法官也嘆息！

何 舫

「一攤血」事件，證嚴法師不上訴，贏得普遍掌聲。訟則凶，智者莫不避之，何況悲天憫人的上人？

莊醫師的子女，出而護衛老父，一片孝心，感人至深。一位八十歲的老人，躺在醫院裡，仁慈如證嚴上人怎忍心看他病榻反側，以淚浩面！

只是這「兩個好人的官司」如此收場，好則好矣，卻讓那為判決的第一審法官、擔任辯護的律師群和不會說話的正義之法，幾乎陷於癱瘓！

法院設四級三審，目的就是救濟下級審的無心之誤，所以法官也希望自己的裁判獲得上訴救濟的機會，特別是第一審的法官，一面希望讓當事人的一方可以吐吐心聲，一面也經上級法院的審核減輕自己的責任。所以對於一個負責任的法官而言，最大的責難莫過於真相未明時，當事

人不上訴，讓法官一輩子心神不安。

但是審判獨立的司法機制，別無解套途徑：當事人哭，法官氣，律師恨，司法當局無奈，統統望洋興嘆，沒法度！

這就像「時效完成者」應諭知免訴判決、「被告死亡者」或「已逾告訴期間者」應諭知不受理判決，法官不經過言詞辯論一樣，被告有沒有犯罪？告訴人有沒有挾嫌誣告或者是誤會？真相不談，一團烏雲留到永遠。

最近聽說（希望只是聽說）司法當局正在加緊研擬：以第二審為法律審的改革大法。簡言之，就是限制上訴次數，說得更明白一點，就是第二審判了，除非合於特別規定，就不准上訴了。有人說明心良苦！也有人說：看吧，老百姓上街頭，恐怕為期不遠了。

老朽的人無奈，只得套一句英國大政治家邱吉爾的名言：「民主是個好東西，害死人！」司法是否尤然？(本文稿費寄花蓮慈濟查收)

非典型法律與非典型判決

王慶雲 律師

民主法治國家，以正義、公平、自由、平等為治國之基本原則，其所需法律（包括法令）當應本此原則制定。換言之，所制定之法律，仍以正義、公平、自由、平等為其本旨，不允許含有損害百姓，危害人權為內容之法律存在。我國為民主法治國家，其法律自不例外，但實際上如何？

依據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九十年度判字第一三五〇號，九十一年度判字第一四九二號判決），只要土地位於同一商業地區，離街道十八公尺以內，即使是道路用地或其他不能建築之土地（因受法令之限制），政府仍得指為具有顯著商業活動之土地，併入可以興建大樓營商之鄰地，劃為同一繁榮街道線價區段，並得依該路線價區段之高地價計算其地價，課徵土地稅。

然而，都市計劃內之土地既不能建築即與死地無異，徒具土地之形，而無土地之實，雖然位屬商業地區，但並不具商業用地之效用，即連一般基地之功用（建屋）亦無。使用價值近乎零，其地價與得以建築大樓營商之鄰地即狀元地，相差十萬八千里，此為眾人所知，是政府硬指死地與狀元地，其工商繁榮程度因素相同，認定兩者之地價相等，顯與事實不符，違反吾人經驗法則莫此為甚，而政府對此地價偏低之死地，以狀元地之高地價課徵高額土地稅，亦有失公平，形同剝削。

再說，政府一方面要求死地地主繳納與同一地價區段狀元地相等之土地稅，一方面又不准死地建築，也不減免其土地稅，則死地地主只有繳納與狀元地同等土地稅之義務，而無相對應之建屋權利，此無異政府將甲、乙兩學童以學區相同而編入同一學校，並收取同額學費，但政府僅准甲入學，而乙則身體有欠陷，不適於就讀拒絕乙入學，然政府不但不退還學費，尚且年年強收學費，天下何來此種道理。如上所述，政府對待同一地價區段內死地與狀元地之地主，竟是如此天壤之別，其剝奪死地地主為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甚為明顯。

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果真有地價調查估計規則可據（？），則該規則，顯然已有危害無辜百姓之病毒入侵，該規定自非正常純淨之法律，與民主法治國家應以正義、公平、自由、平等為法律之本旨者有所違背，此種法律或可稱為非典型之法律，法院基此非典型法律判決死地地主敗訴，認定死地地主請求將不能建築之死地單獨劃分區段，按實另定地價，以求稅賦公平之訴訟為無理由，似亦可稱為非典型判決。

政府有了非典型判決之後，更加有恃無恐，可繼續剝削死地地主年復一年，一代又一代，何其殘忍。

政府有了前述非典型判決之後，更加有恃無恐，可持續剝削死地地主年復一年，一代又一代，何其殘忍。

無論非典型法律或非律師代理訴訟許可準則及說明

1 司法院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以（九二）院台廳民一字第一八四七五號令發布該許可準則，並於九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茲先將該許可準則計六條文臚列：

第一條：本準則依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第三項訂定之。

第二條：下列之人，審判長「得」許可其為訴訟代理人：

一、大學法律系、所畢業者。

二、現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所屬人員，經該機關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

三、現受僱於法人從事法務工作，經該法人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

四、經高考法制、金融法務，或其他以法律科目為主之高等考試及格者。

五、其他依其釋明堪任該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者。

第三條：當事人委任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為訴訟代理人者，審判長得許可之。

第四條：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已到庭者，審判長應許其為本案訴訟行為。

前項情形，視為已有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之許可。

第五條：訴訟進行中，已許可之訴訟代理人有不適任之情形者，審判長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撤銷其許可。

第六條：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2 此許可準則乃依據新修訂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而發布。新修訂之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為：

第一項：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第二項：前項之許可，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

第三項：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許可準則由司法院定之。

非典型判決，皆嚴重損害無辜百姓，在民主法治國家，實為難以想像之事。對此，政府應儘速設法補救，並賠償百姓所受損失。不但百姓受害，即影響國家聲譽亦非鮮甚。

黑臉集

律師這麼不值得信任嗎？

翁瑞昌 律師

依據司法院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台廳司一字第一六四四九號函修正發布之「法庭錄音辦法」第七條規定：「依法得聲請檢閱或閱覽卷宗之人，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三十日前，繳納費用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這是原來「法庭錄音辦法」所無之規定，對律師而言實在方便許多，以往只能找書記官聽錄音帶，時間、地點俱受限制，現在可以帶回事務所或家中仔細聽光碟，甚至請助理幫忙聽，方便不少。尤以同辦法第六條，聲請更正筆錄者，限於次一期日前或辯論終結後七日內，限制過於嚴格，等於是每次開完庭都要立即聲請閱卷，否則怎知筆錄有無

錯誤或遺漏？而辯論終結後法官忙著製作判決，律師那有機會聲請閱卷？尤與目前辦案習慣有違，唯筆錄更正或不更正其實不很重要，如手中有光碟可證明筆錄不正確，難道還堅持「專以審判筆錄為證」(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七條)不可？況且上開規定僅及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而言，如當事人或證人之陳述，仍得以光碟之內容推翻筆錄的記載。

不幸，台灣高等法院於九十二年九月三日以(九二)院田文速字第0三三八七號函一舉推翻上開良法美意，該函之主旨為：「各法院對於依法不公開審理或訊問之案件，不得交付法庭錄音光碟」，說明欄為：「又考量偵查不公開及其他案件涉案當事人或關係人之人權、隱私權之保障，法律另有不公開審理或訊問之相關規定，例如：聲請羈押、性侵害、流氓感訓、少年及家事等案件，均不得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云云，姑勿論以法規之位階而言，一紙行政命令是否可將「法庭錄音辦法」之法規部分廢止不予適用，在法理上已頗有疑問。至少，法律規定審判不公開(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四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六條)，並不代表律師不得請求交付法庭庭訊之光碟，並不代表律師拿到光碟會四處播放，何況聲請羈押、流氓管訓等程序，只是因為這類非經法院審判程序而不公開而已，並無保護隱私或保護未成年人權益之考量，何以亦不准律師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更令人感到台灣高等法院不無小題大作之嫌。

其實，律師對於受委任事件內容，本應嚴守祕密，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三條已有明定，即使是考量保護隱私或保護未成年人權益，應該是以法令限制律師將法庭錄音光碟播放與他人聽聞，而不是禁止律師取得光碟，以致使律師失去以光碟核對筆錄之權利，難道律師這麼不值得信任嗎？

藝品欣賞 牧場悠遊

古蹟尋訪 香草環繞

本會今年度國內旅遊「竹苗客家風情之旅」於九十二年九月六、七日舉行。此次報名踴躍，參加人數達一百四十八人，共出動四部遊覽車。

六日清晨大家在台南市政府前集合，由於有部遊覽車遲到，出發時間因而延遲半小時，大家在太陽下等候，不免抱怨連連，經旅行社負責人誠懇致歉，加上其幽默風趣言詞，大家因等車所生之不快，均在笑聲中消散一空。遊覽車經由中山高來到苗栗三義，大家在木雕街上，欣賞名家的木雕藝品，把玩小巧的木刻作品，因時間有限，故未安排參觀木雕博物館。隨後來到飛牛牧場，用過豐盛午餐，大家在導覽員之解說下，方知因該處飼養牛群及培育蝴蝶遂取名為「飛牛牧場」，有些團員跟隨導覽員參觀各項設施瀏覽牧場風光，有的團員則坐在樹蔭下閒話家常，有的團員則躺在草原上享受片刻寧靜，度過一個悠閒的午后。離開飛牛牧場後，驅車前往新竹市立玻璃工藝博物館，但因高速公路塞車，來到博物館時已逾參觀時間，大家就在博物館旁的公園散步，欣賞雅致的庭園景觀，之後乘車至下榻的凱撒飯店。在享用豐盛的晚餐後，有人至鄰近的百貨公司閒逛、購物，有人則到名聞遐邇的城隍廟品嚐新竹小吃，有人留在飯店享受三溫暖、蒸氣烤箱，或是在房間與三五好友敘舊。

七日早晨，因時間充裕，大家悠閒地享受美味的早餐後，隨即驅車到新竹市立玻璃工藝博物館，在欣賞多媒體介紹後，大家依序參觀各項展示室，對於展示中巧奪天工的玻璃藝品，讚嘆不已，而令大家印象深刻，則是玻璃做成禁閉室，室內的枕頭、被褥、拖鞋、馬桶及欄杆，幾乎與實

物無異。接著來到北埔，在解說員的引導及解說下，大家對於北埔的開拓史，天水堂、慈天宮、金廣福公館、姜阿新宅、姜氏家廟的淵源及建築結構等有進一步的瞭解，中午即在北埔享受客家風味餐。之後前往苗栗公館的香草農場，因為遊客太多、單車有限，大家無法騎乘單車進行田野之旅，只能在香草農場中，欣賞百餘種的香草、花卉，品嚐香草製作的冰品及點心，大家在香草環繞中，度過一個輕鬆的下午。本會除致贈每一位會員新竹名產新復珍的「竹塹餅」一盒外，並在嘉義金小園日本料理店設宴招待全體參加人員，大家在酒足飯飽後，踏上歸途，結束此次的旅程。

WHO IS 阮老爸？

WHERE IS 阮老爸？

詹俊平 律師

「按語」某日晚歸，推起鐵門，正欲進入，突然發現腳下有個牛皮紙袋，初以為是什麼天上掉下來的禮物，但打開紙袋，發現是一篇文章，從章孝嚴的認祖歸宗，扯到人工授精的相關問題，和我唸小學的時候，老師出一個「扇子」的作文題目，我們竟可以扯到反攻大陸，解救同胞一樣的有趣。顯然的這是一篇遊戲文章，但內中幾個問題，似乎還堪玩味，而且這篇文章還透出一個微弱的聲音，提醒大家重視守法與立法；又因為我一向反對在便秘的時候，緊繃著臉寫雜文，因此，這篇隨興文章，雖可能匆促草成，而有點雜亂，但還頗我的胃口，乃決定交給台南律師通訊的編輯，由其決定是否刊登。為負文責，所以用我的名義發表。

經過漫長的幾十年後，立法委員章孝嚴的身分證父親欄，終於被轄區戶政事務所填上了「蔣經國」三個字，也就是說章孝嚴認祖歸宗的願望終於達成了。雖然這只是章孝嚴的個人私事，但章氏認祖歸宗成功的消息披露後，報紙、電視都像被「雷公搗到」一樣，大為驚動，大聲嚷嚷報導。章孝嚴也在某著名大飯店，不惜巨資宴請賓客，一些有頭有臉的達官名流，紛紛駕臨，恭賀章先生已經「有老爸了」。有爸萬事足，章先生當然喜不自勝。但是蔣家上下對此事卻均默而不語，兩相比較，冷熱有別，似乎只有章氏一頭熱。蔣家之如此冷淡以待，是否根本不認同這個親屬？則頗令人好奇。

事實上，對於章孝嚴認親之事，表面上，雖然賀聲不絕，但私下卻有不少的人懷疑戶政機關處理這件是否合情合理合法？有無特別在為權勢者，大開方便之門？而忽略了一些法律問題。因為依照民法規定，如果是非婚生子女，除了生父與生母結婚，可以視為婚生子女外，非婚生子女必須經生父認領，才能取得法律上父子女之關係，如果生父不予認領，那就要打人事訴訟，訴請認領了。但是認領訴訟，民法設有其條件及時效之限制，法律上既不容許濫行「半路認老爸」，也不容許拖延太久，因為認領之事，所涉及的法律關係太廣、太複雜了，所以法律上不得不予以規範。就民法觀點看，章孝嚴之事，不無「有一寡」法律問題值得檢討。

也許大家還有點印象，在幾年前，有一位名叫劉宜良（筆名江南）的作家，寫了一本《蔣經國傳》的書，因而罹致殺身之禍，被暗殺於美國，因為《蔣經國傳》一書，裡面寫了太多太多蔣經國的隱密私事。蔣經國者、蔣介石之子也。據說有人「觀落陰」到地府去，聽到孫文問蔣介石說：「介石啊！中華民國的歷任總統是誰呢？」蔣介石答說：「報告孫先生，我一切都遵照中華民國憲法的規定，由一些誓言要與中華民國共存亡的忠貞國大代表依法投票選出歷任總統，

第二任是于右任（余又任），第三任是吳三連（吾三連），第四任是嚴家淦（俺家幹），第五任是伍子胥（吾子續）。」蔣經國幾經曲折，避開了父子相傳之嫌，終於在對他畢恭畢敬的嚴總統之後順利當選總統，承繼大業，矢言要兌現伊老爸所簽發的那一張反攻大陸的空頭支票。一九七一年冬，辜寬敏應邀返國，與蔣經國對談國是，辜氏當面直言反攻大陸是痴人說夢，蔣經國勃然捶胸說：「全世界的人都說反攻無望，我卻有百分之百信心。」可見其個性上，不但繼承其父之堅毅頑固，想法也不違其父心志，因此，說是吾子續也不為過。江南出書時，蔣經國仍然大權在握，江南不知好歹，玩筆玩過頭，觸怒龍顏，致罹禍上身，因而挨槍斃命，橫死街頭，雖令人惋惜，但專制時代，民命如芥，死了一個江南，當時雖起了一陣微波小浪，久之，也漸被淡忘了。好在，自從善於偽裝得一副乖順忠貞的李登輝，不小心繼承總統大位，打破專制後，台灣人可以當著總統的臉，指指點點，吃飽太閒，罵總統取樂，攏平安無代誌，憶昔思今，感觸良深。

江南究竟是為名為利而寫蔣經國傳，或另有其他政治目的，沒有人知道，蔣經國傳所敘述的，到底有幾分真假，也沒有人能夠下個定論。但蔣經國傳不是史書，應可斷言。毛澤東說過：「歷史要怎麼寫，那要看由誰來寫歷史。」真是卓見，令人佩服，因此，史書所載，就因為寫史的人好惡主見的影響，致做假浮誇，扭曲真相，即非鮮事。因此，學界常有辨偽之舉。何況，江南之蔣經國傳不是史書，雖作者江南說是參考了許多資料，但所述各節，是否屬實，未經查證，仍然不可盡信，因此，該書說：蔣經國與章孝嚴之生母章亞若，在南昌相識、相戀，而生下了章孝嚴及章孝慈兩兄弟，此事，蔣經國終其一生，都未曾承認。又無可靠文書記載，也沒有 DNA 比對，戶政機關豈能憑一、二個人口述而認定章孝嚴與蔣經國有血統關係嗎？

又如果章亞若到南昌之前已結婚，且已生子，未經離婚，即前往南昌，另與蔣經國發生關係而生子，其婚姻關係仍然存續中，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之規定，章孝嚴兄弟依法應推定為章亞若丈夫之婚生子，在依法提起否認訴訟，獲得勝訴之前，也不得認領，戶政機關有無注意到這點？

蔣經國生前有無撫育章孝嚴兄弟，蔣經國沒有說，又有什麼證據足以證明蔣經國有撫育章孝嚴兄弟，可供戶政機關視為蔣經國已認領章氏兄弟，這點也令人疑惑。何況如果章氏兄弟依法被推定為章亞若之婚生子，縱或經蔣氏撫育也不能以此視為認領，而登記為蔣經國之子。

章孝嚴辦理認祖歸宗後，決定保持原姓，不改姓蔣，此與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規定也相違背，因為其生父母並沒有約定，章氏可以從母姓，何況章亞若另有兄弟，所以章孝嚴如此決定，似乎與情法不相契合。

以上談的是章孝嚴認祖歸宗的種種問題，我之所以提及章孝嚴的事，是因為我也想要認祖歸宗。我的情況和章孝嚴似乎有幾點類似，只是兩者的受胎方法不一樣。按受胎方法有二種，一種由男女間自然的性行為而受精懷孕，另一種是以人工的方法將男性精液注入女性體內，使精子與卵子結合而完成受胎，是謂人工授精。而我是人工授精之子；此事我原本不知，是因為我的祖父因病入醫院急救，需要大量輸血，我因年輕，乃自告奮勇，願意捐血救人，但驗血的結果，我的血型居然和祖父的不同，且是不相關的血型，我深感詫異，於是想辦法去做 DNA 比對，答案揭曉，我和祖父無血緣關係，在辦完喪禮後，我去請教我的伯父，伯父才告訴我，我是人工授精之子，因為我法律上的父親經醫師證明不能生育，因此常怨嘆其將絕後，但伯父獨生一男，沒辦法過繼為養子，於是伯父與父親、母親商量，何不私下去做人工授精，我父聞言不置

可否，但有天我母親去醫院用注射筒做人工授精，母親實在也不知應該怎麼做才正確，但一試成功，我的母親居然懷孕了，生下了我，可是我法律上的父親卻在我出生之前，就先於祖父去世了。因此，我就被推定為我法律上父親的婚生子女，所以章孝嚴與蔣經國有無血緣證明？章亞若在生下章氏兄弟之前，傳言已婚是否屬實？蔣經國有無撫育章氏兄弟之足夠證明？這些疑點，與我的困惑有點相似，不知在法院未有相關確定判決時，也可以依戶籍法第二十四條或其他相關規定為更正登記？我百思不解，我於是去請教 A 律師。

雖然台灣的律師人數比乞丐還多，但 A 律師我見過一面，因為他人長得矮短，奇醜無比，鼻子像快爛的蓮霧，上唇略掀起，露出一排黃黑的大門牙，雙眉各左右下斜，三分像人，七分像鬼，笑聲似泣，所以我對他印象深刻，想不到人長得醜，也有好處，以下是 A 律師的解釋，他說：人工授精約有三種型態，其一是使用丈夫的精液（簡稱為：A.I.H），其二是使用第三人之精液（簡稱為：A.I.D），其三是將丈夫的精液與第三人的精液像綜合果汁混起來的（簡稱為：A.I.H.D）。由 A.I.H 所生之子女，應係婚生子女，迨無疑問，但在丈夫死亡後，妻子用亡夫保存之精液，以人工授精受胎者，現有民法之法條，似無法解決此一問題，有待修法或創造判例去解決。如果使用 A.I.D 方式受胎者，在婚姻存續中，當然視為婚生子女，但丈夫可否對因此而生之子女，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則要看在人工授精前，丈夫有無表示同意，如係丈夫同意者，依誠信原則，丈夫應該不可以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如果事前未經丈夫同意，則應許丈夫提起否認之訴，現有民法法條對提起否認之訴，是有期限規定的。以 A.I.D 方式人工授精受胎之子女，因為沒有血統，因此，此一子女出生後，發生繼承事由，則繼承權被侵害之人，應該可依民事訴訟法第五九條之規定，提起否認之訴。你 B 君（我之簡稱）之受胎，應該是採用 A.I.D 方式，雖未經法律上父親之同意，而 B 君你之法律上父親，已死亡，他當然不可能提起否認之訴，而且你 B 君在法律上因期限等問題，你也不可能提起否認之訴。至於由人工授精而生之子女；可否對精液捐贈者，請求認領？因為民法有關認領之規定，並無以血統為依據者，但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由生父所制作之文書可證明其為生父者，此一規定，似乎可予研究參考。如果精液捐贈者有寫日記記載什麼時候捐贈精液給某女受胎，則某女因而所生之子女，似可在法定期限內，請求捐贈者認領，且現有法律似無明文規定不許人工授精之子女，對精液捐贈者，請求認領，將來糾紛必大，實宜火速立法，加以規範，但涉及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問題，何況立法委員都很忙，有部份忙於搞婚外情，有部份忙於上電視噴口水，有些則經常拿公帑，帶女友出國考察觀「光」，有些則喜歡召開記者會，作作秀，含糞噴人等等，因而沒有太多時間精力去從事立法之本份職務，以致積了如山法案，未予審查，既使有些法案三讀通過了，也因為立法委員不太用心，致有些已通過了，且已公布的法案，竟有訛誤之處，例如現在我們已沒有推事這個官職了，但最新公布的刑事訴訟法法條中竟然有很多處繼續使用推事二個字，立法品質之差，可見一斑。說起來可憐，台灣人選出一大堆立法委員，其中「正襟」為數不多，真濟攏是「不成子」，不知選這些人做啥麼「」路用。A 律師說到此突然問我說：你知道那位醫師為你母親做人工授精嗎？我說我知道，但已經死了，家人也都移民外國了，但我說那位醫師做人工授精的時候，有一位律師去拜訪醫師，醫師當時使用的精液還溫溫的，像剛擠下的鮮奶一樣，真不知那位律師或醫師和我有無血緣，聽說那位律師也轉業了，不知去當什麼官。A 律師接著說，像你這種情形，在法律上實在沒有辦法要求戶政機關更正你的父親姓名，雖然章孝嚴的認親程序，法律上有諸多可疑之處，但你不是章孝嚴，你不能在有利之判決之前，達成

你的願望，唯一可能的是去比對 DNA，請求與你有血緣的人，在道德人情上，認你係有血緣的兄弟或父子，但不生法律上效力。聽 A 律師如此的結論，我心頭亂紛紛，真是「問君能有幾多愁，恰似一鍋餛飩煮饅頭」，我想律師並不如外界的錯誤印像，是專在「挑撥訴訟，教唆偽證」的，也多想助人解答法律問題，我考慮再找另外幾個律師談談。只是我究竟要去那裡找老爸？唉！啥郎是阮老爸？阿爸汝佇叨位？

附記：我寫了這篇文章後，上街閒逛，見到有律師事務所就隨便塞進去，希望收到的人，試著發表出來。文中有個「」字，那是指男人精液，男人都有，這與嘴涎、鼻屎一樣。有人說：啥麼，意即啥麼物件，不是在罵人，請不知的人，不要誤會。

司法院發布民事閱卷規則

今後將可聲請交付開庭錄音光碟

以往民事訴訟實務上依「各級法院律師閱卷規則」辦理閱卷事宜，惟修法後司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第六項訂定「民事閱卷規則」，並自今年九月一日施行。新規定與以往雖大同小異，但仍有值得注意之部分。

以往規定只針對律師，而新規定包括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參加人及其他經許可之第三人聲請閱卷之情形。此外聲請方式更趨多樣，以書面、電話、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方式均可，便利聲請閱卷。而新規定較特別者，係聲請人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三十日內，繳納費用請求交付法庭數位錄音內容。換言之，今後聲請人得聲請法院以每張新臺幣壹佰元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另外，原「各級法院律師閱卷規則」之內容涵蓋各級法院民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並不因「民事閱卷規則」制定而廢止，惟民事部分「民事閱卷規則」已規定者，自應優先適用。

委任契約之受任人為誰

劉德福 律師

病患至非個人開業醫之醫院求診治療之關係，委任契約（見史尚寬著債法各論第三六三頁第二行）之受任人，通常應非主治醫師而係醫院經營人，主治醫師僅係履行輔助人即使用人，主治醫師如因故意或過失發生不完全履行結果，發生侵權行為之責任與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人不履行之責任之請求權併存，債權人得任意行使其一。關於前者（消滅時效二年），主治醫師並不專為一人服務者，雖為僱傭契約，而非受僱用人之監督，醫院經營人不負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責任（見史尚寬著債法總論第一八一倒數第三行以下）。關於後者（消滅時效十五年），如欲對主治醫師追究其民事契約責任，則應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四條前段、第二百五條第二項規定向該醫院經營人請求讓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債權人之代償請求權）。

92 年台南律師公會意見調查表

壹、關於本公會會務方面：

- 一、地院公會會務人員服務態度如何：多數認為非常好或尚可。
- 二、高院公會會務人員服務態度如何：多數認為非常好或尚可。
- 三、認為公會應多舉辦那些活動部分：依次為學術活動、旅遊活動、參觀活動、體育活動。
- 四、公會每年應舉辦多少次學術活動：多數認為辦理三到六次為宜。

五、公會應加強舉辦那種學術活動：依次為民事法、行政法、刑事法、商事法及其他（如勞工法、英文研習班、智慧財產權、網路相關法律、兩岸法律、科技法律類）。

六、公會藏書數量如何：多數認為尚可或有待補充。

七、公會應加強採購那些書籍：

1 應區分類別，而實務資料進行補充。

2 實務論著。

3 最高法院判決，判例，決議及法律問題座談會選輯、解釋、民、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

4 專業法律書，例如：智慧財產權、信託法、金融法。

5 建議類似上次書商在地院售書之訊息，應即早讓會員知道，以免向隅。

6 民事法。

7 蘋果日報。

8 儘量充實。

9 台灣古今史地叢書。

八、公會辦公室內應提供那些設備：

1 據稱台北會將重大刑案或較具爭議性案件之起訴書，放一份在公會供會員閱覽，本會是否亦可考慮採方式。

2 多一部電腦供會員臨時急需上網蒐集資料。

3 電腦，供等待開庭時可利用撰狀等。

4 電腦、印表機，供上網查法令。

5 開庭自動顯示號序。

6 大哥大充電器。

7 收錄音機，按摩椅乙張。

8 網咖。

9 彩色影印機。

0 法律電影之 VCD。

-公會空間不夠。

九、公會會訊應加強那些內容：

1 最新資訊及相關法律問題探討。

2 法律問題研究之文章。

3 法令動態，已停用解釋，判例。

4 已經很好了。

5 新法令，新判決。

6 書訊（法律新書簡介）。

7 徵才（人）資訊。

8 修法訊息。

9 目前公會會訊關於小律師專欄十分有趣。

0 判例要旨。

十、公會網站應加強那些內容：

- 1 最新判解及法律問題研究及會員資訊。
- 2 新法令，新判決。
- 3 資料更新及網站維護（內容無法開啟）。
- 4 法律新書簡介。
- 5 應提供會員免費電子郵件信箱。
- 6 會員間之意見交流。
- 7 資訊交流。
- 8 公會藏書之書目及作者；徵人資訊；未婚聯誼園地（可擴大未婚律師交友之園地）；徵求臨時保姆園地等。

貳、關於台南地區院檢業務方面：

- 一、地院辦理閱卷之速度如何：多數認為尚可。
- 二、高院辦理閱卷之速度如何：多數認為迅速或尚可。
- 三、地院收發室人員之服務態度如何：多數認為很好或尚可。
- 四、高分院收發室人員之服務態度如何：多數認為很好或尚可。
- 五、地檢收發室人員之服務態度如何：多數認為很好或尚可。
- 六、地院書記官記錄速度如何：多數認為尚可，部分認為有待改進。
- 七、高分院書記官記錄速度如何：多數認為尚可，部分認為有待改進。
- 八、地院提存所人員之服務態度如何：多數不知道，其他認為尚可，認為迅速或有待改進者較少。
- 九、地院公證處人員之服務態度如何：多數不知道，認為尚可者次之，認為迅速或有待改進者較少。
- 十、地檢書記官記錄速度如何：多數認為尚可，認為有待改進者次之。
- 十一、地院核發支付命令、本票裁定速度如何：認為尚可或有待改進者約佔各半。
- 十二、地院民事執行處執行速度如何：認為尚可、有待改進者約相當，亦有不少人認為很慢。
- 十三、地檢署檢察官開庭是否遺漏通知：多數認為會偶爾遺漏，僅有少數認為不曾遺漏或經常遺漏。
- 十四、那個單位院舍最整潔：大多數認為係地方法院。
- 十五、地院公共空間陳列之藝術品感覺如何：多數認為尚可，認為很好或有待改進者亦不在少數。
- 十六、地院供律師停車之車位足夠否：認為尚可或不足者占多數。

參、其他寶貴意見：

以下為本會道長提供之寶貴意見，為避免誤傳道長真意，爰依諸位道長所表示之意見全文照錄如下：

有道長希望：「請建議地檢署設置付費或影印機。」

另有道長表示：「感謝公會理監事及會務人員辛勞。」

還有道長提出希望：「舉辦之各項活動多邀推檢參加。」

有道長建議：「地院（或其他單位）網站提供辦理各項事務之所須資料、證件完整資訊。例如：提存、公證、領回裁判費等等，當事人常因資訊不足而跑好幾次才能辦理完畢。二、建議地院

將已聲請解散登記並向法院聲報清算之公司名稱及案號在網路上公布，並請准利害關係人或債權人予閱卷之權利。三、拋棄或限定繼承人之案件是否可併公布被繼承人名字及案號，拋棄或限定繼承人的名字。」

亦有道長認為：「一、地檢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律師為被告撰寫答辯狀，送至院方，院方拒絕收狀，理由是分案室大書記官會罵人。送至檢方不合法，而地檢書記官何時將全案卷宗送至院方，又非律師所能瞭解，對當事人權益保護未周，有待改進。二、地檢署常將案件移送分局偵查（告訴案件，案情並不複雜），一去就是五個月，例如本律師於送狀，至始由地檢開庭，期間拖的太長，建議改進。而委任狀於隨告訴狀送至地檢，當事人常打電話催促案件進行情形。嗣地檢署於寄傳票給當事人。卻遺漏寄通知書給本律師，得通知書記官補送，致使當事人認為本律師不夠敬業。三、無論打字或以筆書寫，速度永遠比講話慢，因而不應該苛求任何書記官，始合正理。不信各位道長可以自己訓練看看。所謂「己所不欲，勿施予人。」，不要苛責書記官，那會引起我的反感。終必律師也沒有什麼了不起，不是嗎？」

有道長針對法律服務表示希望：「建請「平民法律扶助」不要再增設免費諮詢的點，目前民眾可以接觸的「免費諮詢」，已經相當泛濫，形成到處「比價」，並且「打帶跑」的狀況，開庭前問一個，開庭後問一個，往往民眾到最後，把「拼湊」而成的訴訟結果，再去問「最後一個」律師『怎會這樣？這些都是問律師的啊』律師也是人，也有實質的供需需求，弄到最後，為了接到比價後的案子，被迫接受當事人的殺價（或是自行開的價錢），最後，寵壞當事人，也降低整體律師之辦案品質。公會一直極力提昇，維護律師間的執業操守與評價，我們也願意在這個大前提下，配合公會的作法，畢竟要別人尊重我們，必需學會自清自重。我個人認為，在地院設置「免費諮詢」，又並非完全遵詢「平民服務」的意義（事實上，也很難遵循），就是一個大敗筆，相信很多律師都有此同感。那種感覺，真的是 2。」

記台南律師公會與日本長崎縣辯護士會的結盟之旅

林茂松 律師

首先筆者在此恭賀台南律師公會與日本長崎縣辯護士會於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順利完成結盟儀式，正式成為姊妹會，此為繼台北律師公會與沖繩縣弁護士會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結盟以來的第二件盛事。

此次風雲際會當筆者去年二月間陪同日本東京辯護士會所屬法曹同志會的黑澤雅寬、佐久間保夫、福島健二、松田純一等先生拜訪台南律師公會時，蒙林理事長瑞成（以下簡稱林理事長）率同多位道長熱烈歡迎並舉行座談會，晚宴間台南律師公會提及希望能效法桃園律師公會於一九九〇年間與法曹同志會結盟（是時由桃園律師公會呂常理傳勝代表與對方締盟），以期對台日律師間的互相交流提供一條管道，乃囑託筆者代為促成此事。筆者感於是會的誠意與高瞻遠矚，乃答應臂助。惟其過程恰如孕婦生產之前的過程，備極艱辛，爰為文紀之。

筆者因曾留日多年，結識彼邦不少辯護士好友，幾經熟慮，認為台南與鄭成功誕生之地長崎縣緣故頗深，（生母田川氏孕育鄭成功於長崎縣平戶市鄭成功三歲時始回大陸），而且恰好長崎縣辯護士會會員永田雅英先生為筆者多年老友，乃於去年三月下旬函請永田先生代為斡旋九州辯護士連合會國際委員會委員長大塚芳典先生（曾來台而互相結識）及長崎縣辯護士會國際委員會委員長玉成兩會結盟事宜，不久，於五月間長崎縣辯護士會國際委員會委員長金子寬道先生

即來函回應該會同意提案研討。並決定於九月二十一、二十二日派遣金子寬道、永田雅英、福田浩九等先生前來台南律師公會商談（實際上為相親），回國之後接著翌（十）月二十二、二十三日又派遣前揭三位先生加上松永保彥（前任會長）、吉田良尚（現任會長）、塚節夫三位辯護士與隨員三位共計九位，再度抵台南律師公會洽商，敲定結盟大綱。台南律師公會亦於十二月十八日由林理事長率同團員十四名，由筆者陪同回訪長崎縣辯護士會，洽商有關兩會結盟的未盡事宜，洽談過程，兩會都表現極為熱誠友善，至此兩會結盟已成定局，祇等兩會正式簽約。嗣經兩會就簽約日期、地點、程序與訂定交流合意書的文字等問題往還洽商結果，敲定三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在日本長崎市正式舉行結盟儀式。台南律師公會黃秘書長厚誠與國際交流委員會宋主委金比二位道長，隨即籌辦組團訪日事宜，使得團長林理事長所率領二十五名團員的訪日團，能於當日下午順利抵達長崎市王子大飯店。

已經候在飯店大廳的金字寬道、松永保彥、塚節夫、永田雅英等辯護士，隨即引導團員前往位於稻佐山上的爵士廣場飯店（Duke Plaza Hotel）會場，兩會按照國際禮儀先由長崎縣辯護士會會長石井精二致詞，再由台南律師公會林理事長致答詞，然後兩人再代表兩會在交流合意書上簽署。台、日兩會結盟關係在此正式成立。接著在盛大的懇親宴會前的空檔，長崎縣辯護士會特地案內台南律師公會團員前往海拔約六百公尺可眺望全長崎市容與海港美景的最優景點稻佐山山頂，頓然視覺開闊，三百六十度景觀盡收眼下，美景天成，為訪問團員留下美好回憶。下午六時三十分懇親宴會開始，席開六桌，觥籌交錯，熱情洋溢，賓主盡歡。

至於最重要的換約內容，茲照錄如次（中文部分），以供參考：

台南律師公會與長崎縣辯護士會交流合意書

台南律師公會與長崎縣辯護士會，為期兩會之繁榮發展及增進會員之情誼，基於平等互惠之原則，願對於共通之法律問題等，互相協力進行調查、研究、討論、交換資料，藉以促進雙方之了解及交流，進而達成維護基本人權及實現社會正義之律師使命。

本此，兩會合意相互交流，定期互訪，交換兩會之刊物，並得對他方之委託事項協助辦理之。雙方律師公會之代表，為確認上述事實，茲於合意書上簽名之。

台南律師公會 長崎縣辯護士會

理事長 林瑞成 會長 石井精二

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結盟之後，翌（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兩會在長崎縣辯護士會館舉行法律座談會，由姊妹會下任會長吉田良尚辯護士等就日本司法改革動向提出報告，台南律師公會方面亦由林理事長等就台灣司法改革近況提出報告，然後雙方參加人各提若干問題請教對方，結束了這場座談會，中午並由姊妹會招待豐盛的日式便當。下午參觀姊妹會幾位會員的法律事務所營運狀況，然後在他們歡送之下，互道珍重再見，依依不捨地離別長崎市，搭乘遊覽車繼續踏上賞櫻泡湯之旅，四天三夜期間經過西海橋觀光區、別府溫泉、天瀨溫泉等名勝之後返國，結束這趟深具意義的民

間司法外交之旅。

綜觀此次台日兩律師公會結盟的過程，筆者深感彼邦人民與團體處理每一件事情時，其辦事態度認真、規劃工作周詳，尤其是金子寬道先生暨相關辯護士運籌帷幄，無微不至，不禁令人由衷感佩之至。

台南律師公會九十二年度九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六時卅分

地點：劍橋港式海鮮餐廳

出席：翁瑞昌、林國明、蘇新竹、黃雅萍、蔡敬文、楊慧娟、黃厚誠、涂禎和、宋金比、陳慈鳳、黃榮坤、方文賢、曾子珍、吳信賢、陳惠菊、楊淑惠

列席：林祈福、林瑞成、陳清白、裘佩恩

主席：翁瑞昌 紀錄：裘佩恩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廿人，實到十六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上次會議紀錄：請參見第九十七期台南律師通訊。其中「會務工作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會務工作人員未達退休條件『因病』不堪服務准予退職 22」原紀錄漏列「因病」二字。

伍、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本會舉辦司法官評鑑，如回覆件數未達四分之一，是否要進行評鑑統計案。

執行情形：至九十二年八月卅一日截止，共回覆九十五封信件，未到四分之一。只作內部統計參考不做對外公佈。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感謝大家百忙抽空參加，本會會務推動順利，財務正常，謝謝各理監事對本會的支持。

二、監事會報告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1 法律研究委員會（召集人林國明常務理事報告）

1 本公會在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號有發出意見調查表，已開始回收意見整理中。

2 本委員會為全體律師整理一份刑事訴訟法「辯護人得為證據能力之爭執」及「不當之詰問」供全體會員索取，以因應新制。

2 學術活動委員會（召集人宋金比理事報告）

1 本會於八月二十三日邀請台大王兆鵬教授演講關於「新修正刑事訴訟法之剖析」，參加研習人員共計八 人。

2 預定十月十八日邀請銘傳大學法律系系主任汪渡村教授演講，題目為「專利法」。

3 預定於十一月十五日邀請最高法院法官鄭玉山演講，題目為「民事習慣在司法實務之運用」。

3 紀律委員會（召集人吳信賢常務監事報告）

據民眾反映有律師以低廉收費，但辦案不盡責，常遲到或不到庭，本委員會將繼續查證處理。

4 司法改革委員會（召集人陳惠菊監事報告）

本會吳信賢常務監事林國明常務理事於全聯會表揚司法改革有功人員雙雙得到表揚，另前理事長林瑞成律師亦獲致力法律研究有功人員受獎，本會甚感光榮。

5 會刊委員會（召集人陳惠菊監事報告）感謝大家踴躍投稿，請繼續支持。

6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黃雅萍常務理事報告）

1 上個月都沒有網路詢問案件，是否為網址更改之故。

2 十月份的法律服務輪值表已排妥。

7 財務組（主任楊慧娟理事報告）本會財務正常。

8 體育委員會

1 高爾夫球隊（召集人蘇新竹常務理事報告）將籌辦秋季活動。

2 登山社（召集人陳清白律師報告）每月有登山活動，每年有登年度大山活動。歡迎律師及家屬及事務所同仁踴躍參加。

3 壘球隊（副隊長黃榮坤理事報告）

本隊已開銷包括球具、隊服補助及急救用品、飲料等，已支出五萬二千多元。

九月二十日本隊邀請高雄律師公會壘球隊於台南球友壘球場進行壘球賽，賽後並至上海伍豐園餐廳聚餐。

十月十日本隊將赴台中參加全國律師盃壘球賽。

9 康福組—主任涂禎和理事報告—國內旅遊反應很好，若有意見請多提供為日後改進參考；國外旅遊參見討論事項。

0 國際交流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慈鳳理事報告）請踴躍支持參加日本九州會議。

-司博館推動委員會（主任委員裘佩恩副秘書長報告）

司法博物館催生小組現在正在做義工訓練，本會會員也有幫忙上課培訓義工。

=秘書處（秘書長林祈福律師報告）

九十二年八月份退會之會員：

鄭和傑（逝世）、許佳雯、吳文正、江雅萍、陳惠美（以上五名月費已繳清），孔福平（月費繳至九十一年十月），截至八月底會員總數六四九人。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九十二年八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鄭瑞崙、翁國彥、李偉如、羅淑瑋等四名，請追認。

說明：經向台南地方法院查詢，均合乎規定。

決議：通過

二、案由：本會九十二年八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請審核案。

說明：請財務長楊慧娟理事說明。

決議：通過

三、案由：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二十九週年慶慶祝活動相關事宜（時間、地點及活動內容），請討論。

決議：預定十一月十二日於大億麗緻酒店聚餐。

四、案由：新修訂台南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章程，請討論。

決議：包括名稱及條文將「章程」改為「規程」、第二十八條訂正錯字：「修」改時亦同。其他照修訂條文通過。

五、案由：請訂定「台南律師公會針對國家及社會公共事務發表聲明作業準則」。

說明：1 依據報載，本公會於花蓮縣長選舉前夕，發表有「譴責全天候路檢查賄，聲援楊大智主任」之聲明；事於會內會外均造成議論。但查，本會事前並未曾就該聲明文進行討論，為何造成「台南律師公會發表聲明」之誤會，值得檢討。

2 為避免往後再有類似誤會發生，建議訂定本會針對社會國家公眾事務發布聲明之準則規定，用供遵循。

決議：以吳信賢常務監事所提「台南律師公會針對國家及社會公共事務發表聲明作業準則」草案略為修正後通過。修正情形：二、本會對外提出「第三點之」聲明 22 三、(二)由本會理事長及常務「監」事一人召開記者會。

六、案由：本會會員林昆 律師違反律師法，經付懲戒，除名確定乙案，應如何處理，請討論。

說明：林昆 律師已送台南監獄執行。

決議：函詢地院是否已撤銷登錄，待地院撤銷登錄後本會將予以退會。

七、案由：九十二年度沙巴愛琴海、香格里拉五日遊相關細節案（行程、出發日期、補助款）請討論。

決議：決定由良友旅行社辦理，日期定於今年十一月十四日出發十八日回國，名額預估三十人左右。本公會每年出國旅行公會補助每年每人一次為限，以後均循此例辦理。

八、案由：廣州律師協會日前透過廣州市台辦陳治平先生來電，邀請本會與廣州律師協會互訪，並進行交流，請議決。

說明：目前北、高等公會常與大陸律師協會交流互訪，本會亦多次接待大陸律師、仲裁人，為增進本會會員瞭解大陸法律制度，律師執業情形，拓展會員國際視野，擬與廣州律師協會進行交流互訪。

決議：通過。

九、案由：據某律師道長反應，於開庭前幾天(星期二)接獲法官電話，通知開庭，要求該律師道長儘速前來閱卷並表示意見，稱以後開庭可能均會如此辦理，該律師道長認為時間過於匆促，扣除假日只剩三個工作日，必須閱卷後看完卷，再與當事人聯絡時間討論案件，其本身及當事人可能均無法為充分準備，可否代向法院表達意見。

決議：由公會行文向地院反應，並於律師法官聯席座談會提案討論。

十、案由：九月一日交互詰問制度實施之後，因律師之時間成本提高，公會是否可制定一套標準，以供會員參收費之參考，及避免惡性競爭。

決議：撤回。

十一、案由：本會會員林祥杞律師申請轉任法官，是否予以推薦，請討論。

決議：由理事長、常務理監事及顧問成立小組審查決定。

十二、案由：現行公會網站擬改由法源公司重行建置，並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取代目前網站。

決議：本案撤回，下月再議。請理監事再向法源公司議價，為公會爭取更好的價格。

捌、臨時動議

一、案由：日本九辯聯邀請本會至日本九州參加司法改革會議，建議公會補助部份旅費。

決議：補助旅費每人新台幣一萬元。

二、案由：請法院改善閱卷影印收費方式，以免造成律師不便。

決議：由公會行文請地院改進，並由理事長向地院院長、官長溝通。並於律師法官聯席座談會提案研議。

玖、自由發言

拾、散會

甲

本會資深道長施煜培律師之尊翁、施承典律師之祖父施耀謀老先生，不幸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仙逝，享壽九十有三。喪禮於九月廿六日上午九時在台南市殯葬管理所至德廳舉行，本會翁理事長率同理監事及道長們二十餘人親臨致祭，全聯會由翁秋銘常務理事率同理事及會員代表致祭。

施老先生育有五男、四女，內外孫二十一人，曾孫十八人，四代同堂，福壽全歸，喪禮由市議會黃議長擔任點主官，地方民意代表、各界賢達均親臨致祭，倍極哀榮。

訊息通知

九月一日民事訴訟費用新制實施後，司法院設計乙套軟體可供民眾免費下載使用，以便迅速計算訴訟費用，請本會道長多多利用。欲下載者請至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點選首頁右下方「民事事件新制徵收費用標準」項目，進入後下載計算軟體並依說明安裝即可使用。

徵稿啟事

本刊為慶祝創刊百期，擴大徵稿，舉凡法學新論、時事評論、執業心得、旅遊記趣及其他法律相關文章，均歡迎本會道長及各界先進踴躍賜稿。篇幅以五千字以內（含註釋）為宜，稿件以附有電子檔者佳，並煩請附上作者大名及聯絡方式，來函請逕寄本會（台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或本會電子信箱（tnnbarassoc@pchome.com.tw）並註明投稿「台南律師通訊」，本會將從優致贈稿酬感謝。